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制度

为落实上级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精神，切实增强在职人员意识形态安全意识，现结合实际，制订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制度。

第一条 意识形态阵地主要包括：各类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，各类出版物和文艺作品，各类社科研究机构和思想文化类学会、协会等社团，高等学校、中小学、职业学校和民办学校，党校、行政学院、干部学院和社会主义学院，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论坛，各类演艺场所、博物馆、陈列馆、展览馆等。

第二条 根据以上意识形态阵地分类，按照中央、自治区、通辽市委和奈曼旗委的要求，我们系统重点加强各类培训阵地及局域网络等相关阵地的监管。

第三条 通过网络媒介、举办讲座、集中学习等方式，切实加强在职人员的政策理论教育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牢固树立“四个自信”，自觉筑牢思想道德建设第一道防线。

第四条 对各类培训班授课教师课件实施备案登记制度，无论是外聘主讲老师还是由本系统职工承担讲课任务，都要遵守备案登记制度，承办方要对培训具体议程进行登记，并由分管领导把关签字。严禁出现与培训班无关的负面言论。

第五条 要加强在职人员八小时之外监管，严禁参加非政府组织的各类集会等，禁止在各类人员密集场所发表不当言论，尤其杜绝在公共场合发表反党、反社会、诋毁老一辈革命家等错误言论。

第六条 要增强用网人员网络安全意识教育，严禁通过QQ群、微信群、微信公众号等发布、转载不当信息、图片和视频，更不允许传谣信谣造谣。